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1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幼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幼华先生因任期已满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吴幼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吴幼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吴幼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幼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吴幼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纪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简历：

董纪昌先生, 1974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 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所,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申请者现兼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理事、日本甲南大学客员特别研究员;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Review 编委, 《不动产研究》副主编。

董纪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董纪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